（上接B069版）

	第三十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二十五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删除）	
第三十条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删除）	
第三十一条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删除）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删除）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三章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七条监事会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八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四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监事会的召集、主持和提案 第九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依次调整顺延）
第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投反对和弃权票时，应书面说明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2020年度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上述预计情况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1）2020年前三季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0年预计情况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1-9月发生总金额	2020年预计总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向关联人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	市场价格	56,866.10	100,000.00	100,000.00	不变-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8,359.33	30,000.00	30,000.00	不变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89,935.59	15,000.00	15,000.00	不变
接受关联方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015.79	8,220.00	23,000.00	增加1.48亿元
向关联方销售物资	云南神火	钢材	市场价格	0.00	8,000.00	0.00	减少0.80亿元
向关联方销售铝材产品		氧化铝	市场价格	64,771.79	156,300.00	65,000.00	减少9.13亿元
合计				237,948.60	317,520.00	233,000.00	减少8.45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神火建安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永城市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曹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73194 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经查询，神火建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建安成立于1984年，1996年经建设部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企业，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被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企业。近年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施工能力不断增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05.24万元，净利润918.2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67.08万元，净利润901.8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77.60万元，净利润4,897.7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040.42万元，净利润4,101.68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55,682.24万元，净资产20,838.16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为其董事长。神火建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2020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公司对云南神火增资事宜已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云南神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神火建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导致公司与神火建安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大幅增加。

2、云南神火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云南神火作为分期建设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投资主体，成立于2018年4月，2018年11月完成产能指标置换，一期45万吨产能已于2020年9月全部通电启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4万元，净利润-4,785.29万元（亏损主要为其支付的贷款利息）；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2,007.48万元，净利润17,233.4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云南神火资产总额986,311.13万元，净资产617,989.03万元（未经审计）

（3）2020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公司对云南神火增资事宜已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云南神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南神火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和服务采购的通知。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协议后实施交易。

2、付款安排：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安排付款事宜。

3、结算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得到质量稳定的服务，降低建设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收购资产、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调整理由充分，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2020年度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31.75亿元调减至23.30亿元，调减了8.45亿元，主要是因为云南神火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调整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4）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神火建安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云南神火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4,4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74%，实际使用金额为1,337,513.9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8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10,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39%，实际使用金额为453,534.3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28%。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规模3.00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9,354.83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同为上海国贸股东，上海国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针对该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担保额度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4月24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576153N

9、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10、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11、上海国贸股权结构如下图：

12、上海国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74,672.62	73,967.84	52,994.88	51,849.19
负债总额	61,816.81	60,577.16	43,118.86	41,968.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1,816.81	60,577.16	43,118.86	41,968.16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4,0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17.31	13,390.68	9,876.02	9,881.0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46,993.92	346,524.18	452,218.23	452,218.23
利润总额	4,435.98	4,965.83	5,841.33	5,8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9.79	3,509.64	5,841.33	5,846.36

13、截至目前，上海国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同为上海国贸股东，上海国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经查询，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国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向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19,354.83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神火集团也已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按照其持股比例向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提供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上海国贸提供担保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公司与神火集团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向上海国贸提供担保，无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上海国贸提供担保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为满足上海国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有必要按照持股比例对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的风险性

上海国贸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对上海国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上海国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次为上海国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鉴于上海国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神火集团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上海国贸提供反担保；上海国贸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供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国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上海国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缓解其资金压力。

本次向上海国贸提供担保事项，是上海国贸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提供担保事项对上海国贸的影响

公司和神火集团按照出资比例为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其获得充足的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不仅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还能够支持其拓展业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向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是上海国贸各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该担保事项系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上海国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国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上海国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